

# 非法偷运巴西龟,男子获刑9个月 还有这些外来入侵物种需警惕

外来入侵物种是世界公认的当地“生态杀手”。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危害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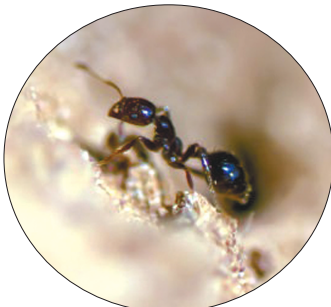
9月19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全国首例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刑事案件一审公开宣判。易某非法偷运了上千只红耳彩龟(巴西龟),价值人民币8.8万元,被以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对扣押在案的1760只红耳彩龟予以没收。易某当庭表示服从法院判决,不上诉。

你知道吗?除了巴西龟,其实还有很多动植物都属于外来入侵物种。



▲涉案巴西龟。图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港珠澳大桥海关关员查获的巴西龟。图据广东省珠海市检察院



红火蚁。图据新华社



草地贪夜蛾。图据新华社



福寿螺。图据新华社

## 一男子因非法偷运巴西龟获刑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2年10月21日,易某驾车从口岸进境,未向海关申报。珠海市拱北海关所属港珠澳大桥海关关员依法对其驾驶的 vehicle 进行检查,发现该车天窗与遮阳板间隙及扶手箱下改装的暗格中,藏有大量龟类动物。易某不能出具有效的检疫审批证明。经鉴定,上述涉案动物中的1760只红耳彩龟(又称巴西龟)为外来入侵物种,被列入《中国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第三批)》和《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

有人也许会问,不过是私自运输一些小乌龟,为何要被追究刑事责任?

2021年3月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增加规定了非法引进、释放、丢弃外来入侵物种罪。其中明确规定,违反国家规定,非法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入侵物种,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该案承办检察官万媛媛提醒,易某非法引进活体龟,数量巨大,一旦引进具有不可控性,扩散风险很高。综合数量、价值等因素,易某的非法引进外来物种行为已经达到了刑事追诉标准。

法院认为,被告人易某的行为构成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罪。

## 2

### 人为放生巴西龟到底有何影响?

近年来,非法引进饲养“异宠”、违法违规放生等情况不断出现,某些外来物种一旦扩散定殖,彻底清除难度较大。

在这之前,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曾报道,有成都市民在东部新区三岔湖边散步时,发现湖边出现了很多小乌龟,数量还不少。后经过观察,这些乌龟为巴西龟。

人为放生巴西龟,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怎样的影响?内江师范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副教授熊小琴曾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巴西龟的全称是巴西红耳龟,原产于美国中部,是世界公认的生态杀手,已经被世界环境保护组织列为100多个最具破坏性的物种之一,多个国家将其列为危险性外来入侵物种之一。

巴西龟具有繁殖速度快、适应性强等特点,它比本土乌龟成长速度快,食量也更大,喜欢吃活饵,小鱼、小虾、泥鳅、青蛙、蚯蚓、水草、浮萍、禾田稻谷等都是它的“盘中餐”,“巴西龟性格凶猛,捕食能力比本土乌龟强,有时甚至会出现大龟吃小龟,或吃本土乌龟的情况。”熊小琴说。

目前,还没有出现巴西龟的天敌,意味着巴西龟会无限繁殖,不久后某些地方可能会因巴西龟迅速繁殖带来另一种生态灾难。熊小琴说,为了保护生态平衡,不让巴西龟成为生态“杀手”,呼吁大家不要购买巴西龟当宠物饲养,不能将活体巴西龟丢到野外或水体,放生活动中,切勿将巴西龟当生物放生。

## 3

### 我国每十年普查一次外来入侵物种

你知道吗?除了常见的巴西龟属于外来入侵物种,以下这些动植物其实都是外来入侵物种。

**鳄雀鳝:**长达七八十厘米的长嘴“怪鱼”。它原产于北美洲,能在缺氧环境中把空气吞到鳃中呼吸,所以能在陆地上短时间生存,野外生长的鳄雀鳝最大可长到3米左右。鳄雀鳝生性凶猛,如果没有相应的天敌予以遏制,将对其他鱼类构成极大的威胁。

**水葫芦:**常见的观赏植物。原产于南美洲,20世纪初作为一种观赏植物引入我国,后作为猪饲料推广种植,因其大量繁殖,常常布满整个江河湖面,致使大量水生生物因缺氧和阳光不足而死亡,破坏水中生态平衡。

**加拿大一枝黄:**是我国上海等地20世纪30年代从北美引进的观赏植物,后逸生野外,具有极强的繁殖和快速占有空间的能力,压制本地植物生长。

另外,红火蚁、福寿螺、草地贪夜蛾、空心莲子草(水花生)也是外来入侵物种。

针对外来入侵物种问题,我国的管理制度在不断完善。《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制度,每十年组织开展一次全国普查;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监测制度,构建全国外来入侵物种监测网络;建立外来入侵物种信息发布制度。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宋潇